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6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政纲、苏锡嘉、吴勇敏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了华民、杜兴强、郑金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华民：男，1950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1993年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讲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年8月至今，担任绿地集团独立董事。

2、杜兴强：男，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一等奖等，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曾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郑金都：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台州三门人，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获原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学学士，1989年杭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同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3-1994年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现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省法学会副会长，省工商联常委等职。曾任大红鹰（香溢金联）、浙大网新、精工钢构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为浙商银行、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

董事会出席情况汇总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彭政纲	3	3	0	0
苏锡嘉	3	3	0	0
吴勇敏	3	3	0	0
华民	10	10	0	0

杜兴强	10	10	0	0
郑金都	10	10	0	0

（二）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现场考察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届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1、本次委托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委托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双方平等自愿，体现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签订的。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

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6,708,323.86元出售持有的宋都物业100%股权。本次资产交易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59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其中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且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

加强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作、保证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年期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聘任郑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经审阅郑羲亮先生的个人简历，郑羲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符合公司董事会任职资格要求；3、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俞建午、汪庆华、陈振宁、陈斌、华民、郑金都、杜兴强。我们认为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决议。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布了《宋都股份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宋都股份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且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主动、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来，公司连续五年实施了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201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同意并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9次。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

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二) 其他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先进流量良好，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该事项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且公司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统一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商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已离任)：彭政纲、苏锡嘉、吴勇敏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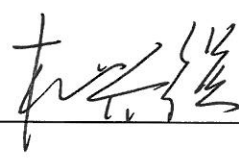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苏锡嘉  彭政纲  吴勇敏 

（此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